

國民政府公報

編 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信局
 發 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信局公報室
 印 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信局印刷廠

第 貳 伍 伍 柒 號

經 中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

國民政府令

府 令

特派戴銘禧爲中央銀行理事。此令。

任命權東國爲國民政府參事。此令。

任命彭鍾麟爲國防部保安事務局副局長。此令。

任命郭汝瑰、劉勁持爲國防部第五廳副廳長。此令。

任命劉勁持兼國防部第五廳第一處處長，王鎮爲國防部第五廳第二處處長，尹厚佐爲國防部第五廳辦公室主任，歐陽家清爲國防部第五廳總務組組長，李汝和、盧集賢爲國防部第五廳第一處副處長，謝連品爲國防部第五廳第二處副處長，黎治鎔爲國防部第五廳第一處第一科科長，楊經元爲國防部第五廳第一處第三科科長，賴成樑爲國防部第五廳第一處第一科科長，段仲宇爲國防部第五廳第二處第二科科長，葉夷沖爲國防部第二處第三科科長。此令。

任命王助爲山西省政府會計長。此令。

行政院令，任命周非楛爲國防部第五廳第一處第二科科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（補登）

行政院令，請將陸軍步兵少尉冉百全、馮金鐘、鄭志國、鄧國權、袁傳堯、魏汝貴、郭恭禮、蔡麗溪、關宗理、拜文敏、王振鵬、楊廷璋、蒲昌珠、李慶剛、孫志超、高宜甲、李明經、胡銘鈞、李家鈞、趙書實、殷述先、易尚、尹雲峯、羅本海、錢凌斯、王立、劉新民、朱開誠、于維翰、蔣中、符維傑、賀秉先、王心齋、張我權、張季恢、沈爾奇、

王成章、張耀現、張英傑、白燦廣、蔣季才、周烈、梁德超、唐連華、黃壽生、杜輝、
 耿柱、馮深海、黃有勳、柯熙、周克、朱世亨、顏振起、石隆德、何誌、曹鼎章、
 鍾義方、陳守中、尹銀庭、左嘉良、姚光亞、孫澤雲、許百林、周建羣、章大鶴、易祥、
 范欽明、彭璣、徐謀、何毅、梁有餘、王仲吉、王鴻英、文助譜、浮烈祖、雷澤普、
 張世吉、李孟亨、陳家貴、黃仁孚、鄧孝隆、段記光、段天法、楊善伯、蕭斌、鄧道龍、
 陳詒、郭德華、吳德滿、楊克華、李文成、吳德麟、張文基、鄭文通、程濟調、管全亨、
 王芳林、張德良、溫學、曾鼎、王明、郭晉榮、魏天榮、王倫身、保國萬、曾立、
 黃英吉、張國善、張百新、陳宗勝、林斌、何長樹、黃自勝、杜文翰、李心奮、鄧賜、
 唐晉中、阮有良、劉聯祥、王慎周、唐楚倫、鄧錫詩、國天晉、陳聯純、趙天鑫、楊崇本、
 胡澤厚、許德順、王本祥、趙萬甫、郭令華、湯錫田、彭世濟、程遠助、唐錫卿、胡秋吳、
 胡凌、李思植、劉耀楚、李書謙、黃鏡、郭星長、譚宗文、伍旭助、王箴、李榮鈞、
 丁俊科、孫慎烈、吳學才、余子伯、蕭廷卿、曹培修、吳萬岳、田文禮、許銘、廖守山、
 劉賢榮、馬文林、張敏性、于席庵、王魁先、康勳楷、安中康、柯華、潘照誠、侯德耀、
 張鴻、劉志遠、張振九、謝牛、王松林、周商藩、王容殿、韓顯風、盧式敬、杜詩聖、
 侯念慈、李鶴年、王萬貴、程廣成、顧漢英、關漢強、沈剛、趙劍俠、申鴻君、賀治華等
 一百八十六員曾任陸軍步兵中尉。陸軍砲兵少尉徐連陞曾任陸軍砲兵中尉。陸軍通
 信員少尉鄧學聖、陶際變等二百員曾任陸軍通信兵中尉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部會署令

財政部令

京財參字第一號
三十一年六月十日(補發)

頒發徵稅查驗辦法及頒發徵稅稽核施行細則、均均廢止。此令。

財政部令

京財參字第一號
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(補發)

六 經辦接收事項

日本投降後，各地收復區辦理接收，該部除協助地方政府及其他機關辦理關係外交之接收事項外，並逕行辦理敵僑使領館之接收事宜。

(一) 中國戰區敵僑外交機關之接收 南京僑外交部、南京外交大樓、日本駐僑大使館、德滿駐僑大使館、德國駐僑大使館、義大利駐僑大使館、上海德國大領事館辦事處、北平日本總領事館、日本大使館官邸、總領事館、職員宿舍、廣州前德國領事館職員住宅、越南日本駐越大使館、日本駐河內總領事住宅，均已經該部接收處理。

(二) 敵僑其他駐外使領機關之接收 根據美英法政府提議，中、英、美、蘇四國，決定向中立國政府及對日宣戰各國，要求接收日本使領館之財產及案卷。當由本部電知駐外各使領館，就近與駐在國政府及美、英、蘇使領保持聯絡，會同接管，計先後接管者，有駐敘廷、墨西哥、智利、多明尼加、危魯、巴西、巴拿馬、澳洲、西班牙、葡萄牙、法國、荷蘭、比利時、瑞士、瑞典、義大利、土耳其、伊朗、捷克、埃及、敘利亞、阿富汗等日本使領館財產及案卷。僑寓僑滿駐日、德、義、西班牙使領館人員財產案卷，亦經該部分別接收處理。

叁 財政

一 稅收

(一) 貨物稅

1. 稅收概況 三十四年度貨物稅(包括統籌菸酒各稅)歲入預算，列數共為一百六十四億八千一百餘萬元，已據報得進數(連同收復區在內)為一百二十六億五千一百餘萬元，較原預算數計超收六十一億六千九百餘萬元。三十五年年度歲入預算列數為二千零四十四億八千九百餘萬元，月份因係淡月，據報征收數為八十六億一千四百餘萬元。2. 恢復征收麥粉水泥茶葉皮毛織品及迷信用紙五項統稅 麥粉水泥為戰前

已有之統稅，茶葉皮毛織品及迷信用紙(原名紙箔稅)統稅則為戰時創辦。三十四年元月，政府因抗戰進入最後階段，丁商凋敝，民生困苦，各該統稅後方稅源，又復有限，為簡化稽征，免除苛擾起見，特將上述各稅，連同火酒竹木漆油及飲料品各稅，悉予取消，現戰事勝利，上述五項統稅，仍不失為收數較豐，影響民生日用較輕之稅目，且各該統稅在征收時期，已稍有相當基礎，為充裕國庫計，實有恢復征收之必要，經將稅收數目列入預算，並由該部將稅章稅制去繁存簡，重加釐訂，刻在完成立法程序中。

5. 停辦麥粉棉紗糖類稅 該部前為協助掌握物資，平抑物價起見，經於三十二年度起，將棉紗麥粉兩項統稅，改征貨物稅，三十三年七月又增食鹽一項，征獲之實物，隨交由主管物資機關分配供應，收效甚著。三十四年度麥粉已因取消統稅停征，棉紗食糖，因抗戰勝利，亦已無征實必要，即於三十四年十一月間先後停辦，因征法繁。

4. 撤銷各省政府解防餉禁 自抗戰期內，各省政府為籌補軍需起見，均訂有禁餉辦法，惟餉酒為最困難，抗戰勝利後，此項禁餉辦法，已無繼續實施之必要，經由該部分電各省政府解防餉禁，俾利稅收，現已有康開兩省全部解禁，皖省暫許具商堂入麥餉酒，目前亦已部份解禁，其餘各省，均將俟三十五年秋收後解禁，預計三十五年酒稅，當可大有起色。

(二) 直接稅

1. 稅收概況 三十四年度直接稅(包括所利稅遺產稅營業稅及印花稅)歲入預算，列數共為一百二十七億元，據已報得進數為一百六十六億二千九百餘萬元，較原預算數計超收三十九億餘元。三十五年年度歲入預算，計列一千六百一十億元，本年一月份得進數，因表報多未繳稅，年下計列。

(未完)